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委员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旭合科技”）作为仲裁申请人
- 3、涉案金额：22,622,486.25 元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仲裁尚未开庭，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蓝丰生化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旭合科技于近日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案号为(2026)宁裁字第2114号《受理仲裁案件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。

二、有关仲裁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

申请人：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北京银燕涵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燕”）

（二）案件基本情况

旭合科技与北京银燕于2025年4月8日签署了《光伏组件设备购销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并于2026年5月6日签署了《北京银燕还款协议》。根据上述协议约定，旭合科技已全面履行发货义务，北京银燕尚欠旭合科技逾期应付本金人民币22,622,486.25元。因北京银燕未依上述还款协议的约定按期清偿欠款，旭合科技已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，请求裁决北京银燕返还市场价值

22,622,486.25 元的光伏组件，并由北京银燕承担本案仲裁费、保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

- 1、裁决北京银燕立即归还当下市场价值 22,622,486.25 元的光伏组件。
- 2、本案的仲裁费用、保全费 5,000 元、保全保险费 9,048 元由北京银燕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受理仲裁案件通知书；
- 2、仲裁申请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30 日